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吳凱澄
電話：03-3366885*13
傳真：3333063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青少年親子共學營簡章 (376735102E1090002313_24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9年度「青少年親子共學營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度「青少年親子共學營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青少年親子之正向溝通與互動，以促進親子關係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日及11月8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日，9時至17時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目前就讀國、高中之青少年及其家長，親子（二人一組）一起參與，以15組親子為限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之親子需全程參與二日課程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（三）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報名表可傳真或郵寄至桃園市政



府家庭教育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洽詢專線：03-3366885-13，傳真：03-3333063。

八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九、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14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

